

# 方濟靈修課程

明愛專上學院

伍維烈修士 Brother William

# 是日精選

- 「第一會規」「較早的會規」「無論令之會規」
- 方濟靈修實踐：肢體祈禱
- 宣佈事項：
  - 下周請帶書（《言論集》或《語錄書契》）

# 方濟的會規及遺囑

方濟靈修課程

- 會規者，生活規則也。

# 小兄弟會生活規則的發展

- 起初...
- 約1208
- 方濟與伯爾納德（Bernard of Quintavalle）和伯多祿（Peter of Catani）兩位最初期的伴侶，
- 亞西西市中心的聖尼閣老堂
- 三次翻閱聖經，要了解天主的聖意

# 0-三友28-29

- 28. 到了晚上，他便依照預先所約定好的，到了伯納德弟兄的家中，並在那裏高興地住了一夜，伯納德弟兄問他說：「如果有人由天主手中接受了少許或許多的財產，在享用它們數年之後，現在卻不願意再留用，請問什麼是這人應當做的上好工作？」方濟回答說：「弟兄，我要照你的意思，為了天主聖愛，而將天主賜與我的所有財產分給窮人。」方濟便對他說：「明天一早，我們到聖堂去，我們看看福音上，天主教訓其門徒應當做的事情。」

- 所以，他們一早起來，便偕同另一位名叫伯鐸的人—他也願意與他們同行—他們到了城中廣場附近的聖尼格老聖堂中。他們祈禱時，由於他們是一批單純樸實的人們，不知道怎樣找到福音論及放棄世俗的章節，故此他們就求天主在他們首次打開聖經時，指示其聖意給他們。

- [1431] 29. 他們祈禱完畢之後，方濟便跪在祭台前，拿起合著的經本，打開它，看到下列的文字：「你若願意是成全的，去，變賣他的所有，分施給窮人，你便將擁有天上的寶藏。」方濟高興地並滿足地感謝了天主。



- 但為了光榮天主聖三，他希望上述聖言，獲致三重的加強，便將福音書打開了第二次及第三次。第二次打開時，他讀到的話是：「旅途上別帶任何事物。」第三之讀到的是：「誰有意跟隨我，要棄絕自己。」

- ...方濟說：「兄弟們，我們剛才三次所看見的三段同義的經文，就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和規則。凡有意加入我們這行列的，就必須遵守這同樣的規則，度同樣的生活。」

# I：原始會規：來源

- 1209年4月，方濟集合了十一位同伴
- 「聖方濟一見上主天主如何增加了兄弟的數字，便替自身及其現有和將有的兄弟，以樸實簡短的文字，格外引用聖經的語句，撰寫了生活方式和會規，因為他的希望是福音成德。但亦曾插入了，為度聖善生活不可或缺的少數其他項目。」~薛一32

# I：原始會規：來源

- 他們十二人來到了羅馬，求教宗批准他的會規。經過一些考驗後，教宗「欽准了方濟手寫的會規，並且也給了許可，讓他向萬民宣講悔改補贖的道理。」這「寫的很短也很精簡、其大部份是錄自福音經書」的會規，被教宗依諾森三世口頭批准之日，是1209年4月16日。~三友51

# I：原始會規：來源

- 「和主委託了我兄弟們之後，沒有人曾顯示我那些應該做，但是至高者自己啟示了我，那應當按照神聖福音的方式生活。和我用少數的話和簡樸地寫下了，和教宗主人為我確認了。」~遺囑

# I：原始會規：應用

- 這份「生活計劃 (*propositum vitae*)」的初期會規已經失傳
- 很多學者曾嘗試重組這文件
- 直至1221年為止，這生活計劃都是小兄弟們主要的生活依歸。
- 在兄弟們的人數尚少時，它足以讓兄弟們應付問題

# I：原始會規：應用

- 「在聖神降臨節時，全體兄弟們慣常聚集在聖母堂，(1)討論如何更完善地遵守會規。他們從各會省指派向百姓宣講的兄弟們，和在他們的會省內分派其他兄弟。而聖方濟慣於按照他認為是依據主的勸諭，給予(2)忠告、糾正和訓勉。」~三友57

# I：原始會規：轉變

- 由於兄弟們的人數不斷增加，這原始的會規已不敷應付日新月異的境遇。
- 1217年及1219年的大會，為修會的前景創建了新的空間，既派遣兄弟們到阿爾卑斯山以北及渡過地中海向外傳教，亦建立了會省和分派省會長。



# I：原始會規：轉變

- 1219年方濟往東方去，他的兩位代理人瑪竇（Matthew of Narni）和額我略（Gregory of Naples），意圖增加一些與會規精神不符的條文。
- 各種因素的產生，和要回應1215年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的決議，及教宗依諾森三世的相關通諭，重寫會規之事，實在刻不容緩。

## II：無教宗諭令之會規：起源

- 1221年「第一會規」的文件中，仍然清楚看到生活計劃的痕跡。在導言中2-3節中，提到教宗依諾森三世之名，但他在1216年早已逝世。

# II：無教宗諭令之會規：起源

- 除了原始的生活計劃外，這會規還受到以下的影響：
  - (1) 會祖聖方濟個人的忠告和勸勉；
  - (2) 兄弟們的生活經驗及大會的決議；
  - (3) 1215年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的決議；
  - (4) 教宗依諾森三世的通諭及文告。

## II：無教宗諭令之會規：起源

- 最後的成形：1221年的（全體兄弟出席）總會議，最後的一次聖神降臨節大會。
- 方濟把已修改完成的稿件，交給凱撒（Caesar of Speyer）兄弟，請他審閱並加上聖經經文作為潤飾。

# II：無教宗諭令會規：沒有核准

- 原因
- 篇幅太長。「方濟決心將自己有意再度獲得教宗批准的會規，加以簡短化，因為會規由於增加了許多福音章節，一如神視所指出者，變得太長了。」文一4:11
- 用語像一份神修指南多於是生活規則；
  - 缺乏法律性的嚴謹，無法滿足教廷的立法要求

## II：無教宗諭令之會規：價值

- 這個會規沒有法律地位，因為兩年後被教宗何諾略三世批准的會規，已經取代了它。
- 在方濟小兄弟會的生活傳統上，是神修最豐富的文件之一。
- 這個會規讓我們窺探到聖方濟的理想，同時也揭露了兄弟團體間的張力。

## II：無教宗諭令之會規：結構

- 第1章至第17章，本身自成一體，是此會規原來的部份，是「生活計劃 (*propositum vitae*)」的進展版，在1215年前已完成。在其中，包括了消極的加入和澄清及發揮兩大部份。

# II：無教宗諭令之會規：結構

- 加入**消極的元素**，是防止誤解的說明，並為可能違犯理想的行為提出警告。這部分以第7章為骨幹，配以第8章和4-6章。
- 加入**澄清及發揮**，使原來的理想更清晰及更易於具體地實踐。這部分以第14章為基礎，再輔以15-17章；而第9-13章，旨在發揮第7章的理念。
- 第1-3章是小兄弟會的基本生活計劃，第17章以「亞孟」來結束會規。



# II：無教宗諭令之會規：結構

- 回應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的法令，會規就加入了第18-20章。
  - 18會長們如何彼此相聚
  - 19兄弟們應生活如公教徒
  - 20告解和領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體和血

# II：無教宗諭令之會規：結構

- 第21-23章的加入，較為突兀。
  - 第21章也論及宣講，但與第17章的內容大不相同，可能在回應大公會議的第3條有關禁止未經授權而宣講的法令。
  - 第22章似是聖方濟在1219年，出發往中東前向兄弟們交付的遺囑。
  - 至於第23章，嚴格來說不應是會規的一部分，有些手抄本亦缺少了這一章。它是一種讚美天主（laude）的祈禱，其作用是把教義化成歌詠，方便記憶及向百姓詠唱。

簡寫：RnB  
無教宗諭令之會規

# RnB0

- 第1章前面的序言，共有四個要點，從歷史發展的描述來滿足必要的形式。
  - (1) 是兄弟團體生活之道；
  - (2) 回溯歷史；
  - (3) 指出教宗依諾森是給予團體許可的正權人；及
  - (4) 建立應有的架構。

# RnB1

- 會規及生活
- 聖經引用：福音選句：〈生活計劃〉原始會規？
- 基督為中心Christocentric：福音、追隨基督

# RnB2

- 「不要涉及他的現世財物」
- 風帽、垂布
- 「接納於服從」
- 沒有「暫願」
- 粗糙衣服：沒有會衣？

# RnB3

- 由「主說」開始，似忠告集
- 聖職及非聖職者的不同要求
- 一年兩次齋期及每周一天齋日：
  - 聖誕節前、
  - 復活節前（由主顯節始）
  - 每周五

# RnB4

- 會長兼僕人 minister and servant
- 工作要求：探訪、勸勉、鼓勵
- 服從的條件：在對靈魂有益和不違背我們生活的事上
- 與弟兄的關係
- 領袖的角色：服事、照管靈魂



# RnB5

- 繼續「服從」的討論：負面的說法
  - 「違背我們生活或相反他靈魂的命令，他不應服從」
- 糾正：先說「觀察會長及僕人」
- 糾正的原因：按血肉和不按神行事
- 糾正的人：任何「同他一起的兄弟們」
- 糾正的步驟：先弟兄間的勸諫才遣送到會長

# RnB5

- 糾正的精神：改善、屬神的幫助
- 弟兄間的「不」：（超越糾正）
  - 不「因為別人的罪行或邪惡而煩惱或忿怒」、
  - 不「掌有權力或操控」、
  - 不「對另一位做出或說出有害的事」
- 真實聖善的服從：彼此服事和服從

# RnB6

- 投奔：假設了弟兄的成熟
- 幫助：金科玉律
- 小弟兄名稱：彼此洗腳（方濟最愛的圖像之一）

# RnB7

- 工作的限制：五個不：
  - 不可是財務管理者或掌印者；
  - 不可是主管，
  - 不得接受任何會產生惡表或對自己靈魂做成損害的職務
  - 不相反他們靈魂的得救
  - 不接受金錢（\*見下章）
- 求救濟品（\*見下章）
- 工作的範圍：懂得工作、勤習技藝

# RnB7

- 如何用時間：經常致力祈禱或做一些美善的工作
- 如何用空間：不得將任何地方據為己有，亦不可與他人爭奪
- 一般：
  - 寬仁相待友、敵、「或小偷或強盜」
  - 弟兄相遇時，問候和尊敬、不出怨言
  - 展示在主內的喜樂、歡欣、和殷勤

# RnB8

- 「主說」開始
- 對金錢的不信任「我們不該認為金錢或銀幣比石塊的用處更大」
- 很強烈的說話：「偽兄弟、叛教者、小偷、強盜、和掌管錢囊的人」
- 為痲瘋病人
- 防範金錢

# RnB9

- 原則：追隨基督的謙卑和貧窮
- 所以：喜樂於窮人之間
- 乞求的態度：不應羞愧、面對侮辱時懷感恩
  - 施恩：擁有主的賞報
- 弟兄間：表明需要、有如母親
- 彈性處理：「有必要就沒有法律」

# RnB10

- 為在外傳教的弟兄：不可「留下」
- 盡照顧之責任
- 患病之態度：感恩
  - 不混亂或憤怒
  - 不焦慮要求藥物



# RnB11

- 言語的規範：不誹謗和爭辯、不爭吵、不發怒、不說「傻子」、不辱罵、不抱怨、不毀謗、不判斷、不留意微小過錯
- 彼此相愛
- 原則：窄門

# RnB12

- 在外邊傳教時
- 服務時態度：相稱
- 聖經的原則

# RnB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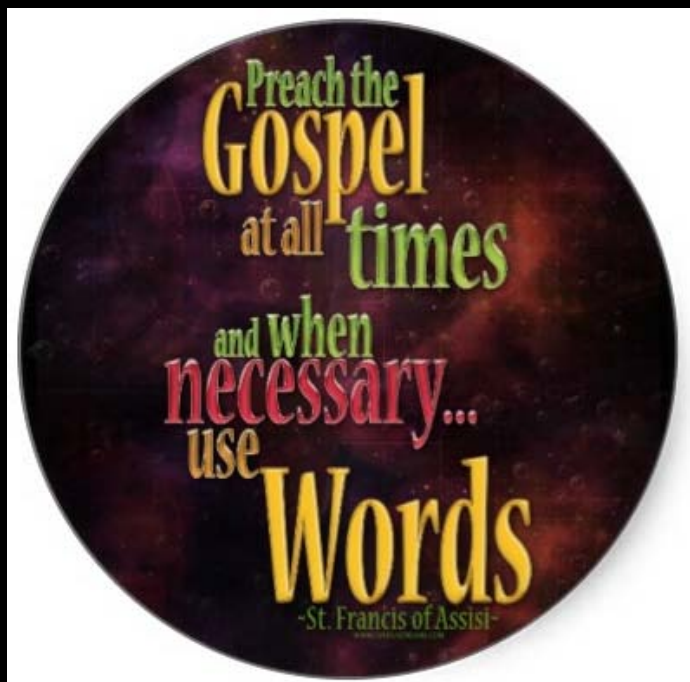
- 承繼12章
- 會服的代表意義
- 做補贖的要求：不放棄，照顧靈魂

# RnB14

- 全是福音的話
- 福音的自由
- 福音的流動
- 福音的非暴力

# RnB15

- 鄭重的開始
- 不是不愛護動物：牲畜帶來的不便
- 騎馬的象徵意義：階級



misquote



# RnB16

- 主說開始
- 傳教的步驟：願意、派遣
- 傳教的方法：兩種
  - 不辯論亦不爭吵，而是為了天主的緣故，服從一切受造的人，並明認自己是基督徒
  - 當他們看清是中悅主的時候，便宣揚天主聖言，好讓他們【那些不信者】相信

# RnB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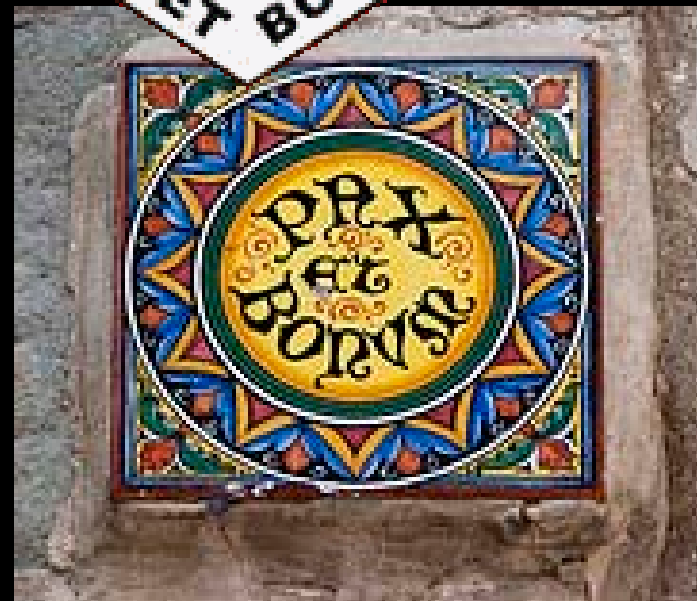
- 傳教時：談論這些和其他中悅天主的事
- 面對仇敵：聖經



# RnB17

- 宣講在教會及修會的規範下
- 以行為宣講
- 不佔有任務
- 總則：謙卑、不自誇、忠告集2, 17篇
- 主之神：忠告集21篇
- 17-19節：讚美：八個「一切」：美善

# Pax et bonum



亞孟。

第一部份完

# RnB18

- 有組織：
  - 分會省定期聚會
  - 會省合一
- 彈性處理來自較遠地方者，只是會長

# RnB19

- 公教信仰：以防止異端混入
- 平信徒特色？

# RnB20

- 告解、領主：「拉四」要求

# RnB21

- 提供簡易宣講內容
- 讚美、補贖、寬恕、避惡

# RnB22略

- 長篇忠告：
- 愛仇
- 恨肉性
- 撒種比喻
- 防魔
- 聖經說話：小心、愛主、愛人、弟兄、光榮天主



# RnB23略

- 祈禱及謝恩：
- 大公主義、救恩史詩、教會感

# RnB24

- 不屬於會規原來的內文，似乎與原始的*生活計劃*相距一段日子。「因主之名」
- 方濟以嚴肅的語調，再次提醒兄弟們，不可有其他會規，並要緊守「這生活」（4節）。